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下半年案件公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依据及内容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履行日期 |
| 1 | 西吉县什字乡卫生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 西吉县什字乡卫生院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共计91支（盒）；  2、并处罚款20000.00元。 | 西市监处〔2021〕36号 | 2021年6月4日 |
| 2 | 西吉县盛丰酒楼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 西吉县盛丰酒楼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经营场所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经营场所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1.没收当事人经营场所冷藏柜内的44个猪耳朵、8个猪肘子、13斤猪皮；2.因当事人逾期未改正，对当事人处以600.00元的罚款。 | 西市监处〔2021〕37号 | 2021年6月15日 |
| 3 | 西吉县人民医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 西吉县人民医院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 |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1.没收过期医疗器械：基托红蜡片4盒；思润根管润滑剂1支；上海医药暂封补牙条2盒；尼康暂封补牙条1盒；乐乐义齿基托树脂2瓶；造牙树脂2型1瓶；乐乐造牙粉1瓶；紫荆牙科琼脂基水胶体印模材料3型（普通型）13支；而至富士I玻璃离子水门汀1盒；医用缝合针9盒；乐乐氢氧化钙根管消毒材料1盒；镍钛锉系统2盒；2.罚款35000.00元。 | 西市监处〔2021〕38号 | 2021年6月22日 |
| 4 | 宁夏隆昌仁德商贸有限公司西吉分公司未履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责任案 | 宁夏隆昌仁德商贸有限公司西吉分公司 | 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罚款10500元整。 | 西市监处〔2021〕39号 | 2021年6月2日 |
| 5 | 西吉县壹玖壹捌牛肉面兴隆店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未遵守符合食品安全的其他规定案 | 西吉县壹玖壹捌牛肉面兴隆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当事人罚款1000.00元。 | 西市监处〔2021〕40号 | 2021年6月7日 |
| 6 | 西吉县十月红海鲜自助火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 西吉县十月红海鲜自助火锅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颖萱猫耳酥”93袋；2、没收违法所得5.00元；3、罚款12000元整。以上合计罚没款12005.00元。 | 西市监处〔2021〕41号 | 2021年6月9日 |
| 7 | 西吉县大西北眼镜行无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案 | 西吉县大西北眼镜行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60元；2.处货值金额1446元7倍的罚款，计10122元；　两项合计10428元。 | 西市监处〔2021〕44号 | 2021年6月23日 |
| 8 | 郭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 | 郭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6070.00元30%的罚款，计7821.00元。 | 西市监处〔2021〕45号 | 2021年7月2日 |
| 9 | 西吉县鹏飞小百货销售侵犯南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电池案 | 西吉县鹏飞小百货批发部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权商品“南孚”电池5号146粒、7号232粒；2.罚款2000元。 | 西市监处〔2021〕46号 | 2021年7月9日 |
| 10 | 西吉县什字国萍百货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 西吉县什字国萍百货商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处罚：罚款1000元。 | 西市监处〔2021〕47号 | 2021年7月16 |
| 11 | 西吉县兴隆镇海玉批发部经营用有“清真”字样的文字包装物包装清真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案 | 西吉县兴隆镇海玉批发部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作如下处罚：罚款1000元。 | 西市监处〔2021〕48号 | 2021年7月21日 |
| 12 | 西吉县兆德百货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 西吉县兆德百货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处罚：罚款1000元。 | 西市监处〔2021〕49号 | 2021年7月21日 |
| 13 | 西吉县富汇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产品案 | 宁夏富汇宏商贸有限公司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伊晨”牌鸡精调味料23袋； 2.没收违法所得32.40元；  3.处货值金额245.00元一倍的罚款，计245.00元。 | 西市监处〔2021〕50号 | 2021年7月8日 |
| 14 | 西吉县西坪东兴百货超市销售不合格产品案 | 西吉县西坪东兴百货超市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伊晨”牌鸡精调味料121袋；  2.没收违法所得692.80元；  3.处货值金额3165.00元50%的罚款，计1582.50元。共计罚没款2275.30元整。 | 西市监处〔2021〕51号 | 2021年7月8日 |
| 15 | 张永青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 | 张永青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5150元30%的罚款，计7545元。 | 西市监处〔2021〕52号 | 2021年7月16日 |
| 16 | 西吉县进刚购物超市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 西吉县进刚购物超市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我局以西市监强字〔2021〕27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的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2、并处罚款2000.00元。 | 西市监处〔2021〕53号 | 2021年7月26日 |
| 17 | 西吉县单民晓琴评价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 西吉县单民晓琴评价商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如下处罚：罚款1000元。 | 西市监处〔2021〕54号 | 2021年7月26日 |
| 18 | 西吉县双旺批发部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近似的标识案 | 西吉县双旺批发部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劲冠”牌健雄劲酒1531瓶；  2.罚款3000元。 | 西市监处〔2021〕55号 | 2021年7月21日 |
| 19 | 西吉县骆永强批发商行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近似的标识案 | 西吉县骆永强批发商行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劲冠”牌健雄劲酒23箱； 2.罚款1000元 | 西市监处〔2021〕56号 | 2021年7月21日 |
| 20 | 西吉县吴建伟眼镜店使用未在有效检定期限内的计量器具案 | 西吉县吴建伟眼镜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其停止使用未进行周期检定的FR-8900电脑验光仪；2.处以罚款500元整； | 西市监处〔2021〕57号 | 2021年7月23日 |
| 21 | 固原瑞和堂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第二十药店销售劣药案 | 固原瑞和堂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第二十药店 | 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销售的劣药货值金额（287.90元，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计30000.00元。 | 西市监处〔2021〕58号 | 2021年8月5日 |
| 22 | 西吉县文雅文体百货店销售侵犯南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电池案 | 西吉县文雅文体百货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权商品“南孚”5号电池1342粒、“南孚”7号电池1022粒、“丰蓝1号”电池248粒； 2.罚款10000元。 | 西市监处〔2021〕59号 | 2021年7月22日 |
| 23 | 西吉县永强百货副食门市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 西吉县永强百货副食门市部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款之规定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1.没收过期食品“洪利园”蛋仔小面包6袋、“好吃点”谷野高纤粗粮饼8袋、“盼盼”真食惠原味薯片8袋、“汇江源”海苔片2袋、“思来客”石磨豆卷29袋、“小麦王”哈尔滨啤酒8瓶、“兰魔”山椒猪皮5袋、“双汇”肉花肠28根、“清伊坊”香肠12个、“趣多多”脆皮鸡爪4袋、“伟龙”意大利比萨饼干172袋、“宁丰”芝麻排桃酥1千克、“真奇熊”冰糖雪梨夹心饼干4千克、精品桃酥5千克；  2.罚款1000元。 | 西市监处〔2021〕60号 | 2021年7月21日 |
| 24 | 西吉县汇和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 西吉县汇和超市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款之规定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1.没收过期食品“统一”红烧牛肉面2桶、“银芙”面包7袋、“劲仔”香辣素肉4袋、“夏进”早餐奶23袋、“宁夏黑枸杞”10瓶；  2.罚款1000元。 | 西市监处〔2021〕61号 | 2021年7月22日 |
| 25 | 西吉县兴隆明瑞阁手工粉条作坊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食品添加剂案 | 西吉县兴隆明瑞格手工粉条作坊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我局以西市监强字〔2021〕37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的17袋无标签的食品添加剂；  2、并处罚款20000.00元。 | 西市监处〔2021〕62号 | 2021年8月4日 |
| 26 | 贾金虎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 | 贾金虎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违法经营总额33000元30%的罚款，计9900元。 | 西市监处〔2021〕63号 | 2021年8月3日 |
| 27 | 西吉县菊霞综合批发部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案 | 西吉县菊霞综合批发部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以10000.00元的罚款。 | 西市监处〔2021〕64号 | 2021年8月6日 |
| 28 | 西吉县鸿瑞百货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商品案 | 西吉县鸿瑞百货商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1.没收过期食品白象多半袋方便面1件、老母鸡汤面1件、夏进纯牛奶1件、万里香麻辣片3片、詹氏炒麻子44包、老坛酸菜牛肉面2桶、花椒麻辣条17包、素鸡精麻辣条6包；  2.罚款500.00元。 | 西市监处〔2021〕65号 | 2021年8月13日 |
| 29 | 宁夏穆柯寨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医疗用语推销农产品案 | 宁夏穆柯寨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1.没收印有“药食同源”字样的包装标签0.5箱，无“药食同源”字样的包装标签1箱以及公司简介彩页137张；  2.处制作费用950.00元5倍的罚款，计4750.00元。 | 西市监处〔2021〕66号 | 2021年8月13日 |
| 30 | 西吉县融和药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 西吉县融和药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以1000.00元的罚款。 | 西市监处〔2021〕67号 | 2021年8月13日 |
| 31 | 西吉县潮尚优品精品店无证经营烟草制品案 | 西吉县潮尚优品精品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违法经营总额5155.82元50%的罚款，计2577.91元。 | 西市监处〔2021〕68号 | 2021年8月13日 |
| 32 | 西吉县同乐果蔬便利店无证经营烟草制品案 | 西吉县同乐果蔬便利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货值金额2811.08元50%的罚款，计1405.54元。 | 西市监处〔2021〕69号 | 2021年8月13日 |
| 33 | 西吉县宏兴彩钢厂无证操作特种设备案 | 西吉县宏兴彩钢厂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停止对产品编号为13090300的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的使用；2.处以10000.00元的罚款。 | 西市监处〔2021〕70号 | 2021年8月20日 |
| 34 | 西吉县百信批发商行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 西吉县百信批发商行 | 当事人的经营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项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1、没收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饼干”5.6公斤，“单晶冰糖”3.1公斤，2、没收违法所得44.1元；3、罚款500元整，共计罚没款544.1元。 | 西市监处〔2021〕71号 | 2021年8月4日 |
| 35 | 西吉县阳光门市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草制品案 | 西吉县阳光门市部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违法经营总额1490元50%的罚款，计745元。 | 西市监处〔2021〕72号 | 2021年8月23日 |
| 36 | 西吉县好友美服饰城店经营不合格产品案 | 西吉县好友美服饰城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780.00元；处以货值金额780.00元一倍罚款，计780.00元；共计罚没款1560.00元整。 | 西市监处〔2021〕73号 | 2021年8月13日 |
| 37 | 宁夏藏百源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生产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生产食品案 | 宁夏藏百源实业有限公司 |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 西市监处〔2021〕74号 | 2021年8月13日 |
| 38 | 西吉县国辉面粉加工销售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保持生产经营场所清洁生产食品案 | 西吉县国辉面粉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 西市监处〔2021〕75号 | 2021年8月6日 |
| 39 | 西吉县火石寨常清山泉水厂未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生产食品案 | 西吉县火石寨常清山泉水厂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玖仟元整（￥9000.00） | 西市监处〔2021〕76号 | 2021年8月13日 |
| 40 | 西吉县白崖乡中心卫生院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案 | 西吉县白崖乡中心卫生院 |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项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利舒安”牌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2盒、“新瑙力隆”牌二维三七桂利嗪胶囊5盒、“利尔康”牌泡腾消毒片Ⅱ型4瓶、“云植”牌云南红药胶囊1盒、“科瑞南海”牌癃清胶囊1盒、“国草药业”牌桑寄生中药饮片1袋；2.罚款20000元。 | 西市监处〔2021〕77号 | 2021年8月24日 |
| 41 | 西吉县天鹏综合门市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 西吉县天鹏综合门市部 |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一、没收过期食品；二、罚款1000元。 | 西市监处〔2021〕78号 | 2021年8月26日 |
| 42 | 西吉县三合诚信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 西吉县三合诚信超市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一、没收过期食品；二、罚款1000元。 | 西市监处〔2021〕79号 | 2021年8月26日 |
| 43 | 西吉县平峰镇三合治忠商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 西吉县平峰镇三合治忠商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一、没收过期食品；二、罚款1000元。 | 西市监处〔2021〕80号 | 2021 年8月26日 |
| 44 | 西吉县平峰镇全龙食杂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 西吉县平峰镇全龙食杂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一、没收过期食品；二、罚款1000元。 | 西市监处〔2021〕81号 | 2021 年8月26日 |
| 45 | 宁夏富汇宏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案 | 宁夏富汇宏商贸有限公司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二款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江南好”牌枸杞咖啡6盒；2.没收违法所得114.40元；3.罚款6000.00元；共计罚没款6114.40元整。 | 西市监处〔2021〕82号 | 2021年9月1日 |
| 46 | 西吉县鑫发面粉厂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案 | 西吉县鑫发面粉厂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处罚款5000.00元。 | 西市监处〔2021〕83号 | 2021年9月10日 |
| 47 | 西吉县单家集医院使用过期、实效的医疗器械案 | 西吉县单家集医院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过期、失效的医疗器械“海圣”牌一次性使用麻醉呼吸管路3个、心电电缆导联线1个；2.罚款23000元。 | 西市监处〔2021〕84号 | 2021年9月17日 |
| 48 | 西吉县马莲乡北门综合批发部销售过期食品案 | 西吉县马莲乡北门综合批发部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一、没收过期食品；二、罚款25000元。 | 西市监处〔2021〕85号 | 2021年9月18日 |
| 49 | 西吉县兴隆张有平三粉加工销售部生产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粉条案 | 西吉县兴隆张有平三粉加工销售部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2260.60元；2.处货值金额2260.6元3.2倍的罚款，计7233.92元。共计罚没款9494.52元整。 | 西市监处〔2021〕86号 | 2021年10月9日 |
| 50 | 西吉县壹玖壹捌牛肉面将台店从业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未佩戴口罩案 | 西吉县壹玖壹捌牛肉面将台店 |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700元。 | 西市监处〔2021〕87号 | 2021年9月17日 |
| 51 | 西吉县伟华三粉产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 西吉县伟华三粉产业有限公司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2.罚款10000元。共计罚没款10300元整。 | 西市监处〔2021〕88号 | 2021年10月12日 |
| 52 | 西吉县辣新道砂锅店销售污秽不洁、混有异物食品案 | 西吉县辣新道砂锅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对当事人:处罚款叁仟元整（￥3000.00元） | 西市监处〔2021〕89号 | 2021年10月8日 |
| 53 | 马国财无照经营食用农产品案 | 马国财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168元；2.罚款7000元。  共计罚没款8168元整。 | 西市监处〔2021〕90号 | 2021年10月21日 |
| 54 | 西吉县福全副食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 西吉县福全副食超市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转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不合格鸡蛋6盘；3.没收违法所得107元；4.罚款10000元；共计罚没款10107元整。 | 西市监处〔2021〕91号 | 2021年10月22日 |
| 55 | 西吉县长庆百货批发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 西吉县长庆百货批发部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之规定，转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15.00元；2.罚款10000.00元。 | 西市监处〔2021〕92号 | 2021年10月22日 |
| 56 | 西吉县翠萍早餐店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 西吉县翠萍早餐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 |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2.罚款1100元。 | 西市监处〔2021〕93号 | 2021年11月2日 |
| 57 | 西吉县真实惠便民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 西吉县真实惠便民超市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没收“立眉村”牌老油坊胡麻油1桶，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要求当事人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禁止性规定。2.要求当事人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3.要求当事人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 西市监处〔2021〕94号 | 2021年10月29日 |
| 58 | 宁夏汇民农牧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 宁夏汇民农牧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立眉村”牌老油坊胡麻油6桶（2桶规格为2.5L，4桶规格为5L）；2.没收违法所得9220 元；3.罚款50500元。 | 西市监处〔2021〕95号 | 2021年11月18日 |
| 59 | 西吉县中医医院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 | 西吉县中医医院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超过有效期限的医疗器械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R1、R2各1瓶；  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元）。 | 西市监处〔2021〕96号 | 2021年12月6日 |
| 60 | 固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百零八药店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案 | 固原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百零八药店 |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四条1、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桑寄生1Kg（规格：统，数量：1kg,生产日期：20210626，产品批号：2106345）、化橘红0.5Kg（规格：统，数量：0.5Kg，生产日期：2021.05.08，产品批号：210543）、麦芽1Kg（规格：统，数量：1Kg,生产日期：20210303，产品批号：FY210301）、蒲公英1Kg（规格：统，数量：1Kg，生产日期：2021.02.25，产品批号：2102235）、玄参2Kg（规格：统，数量：1Kg,生产日期：20210412，产品批号：2104126）、赭石0.5Kg（规格：统，数量：0.5Kg，生产日期：2021.06.04，产品批号:2106052）。  2、没收违法所得110元。  3、罚款10000元。  两项合计10110元。 | 西市监处〔2021〕97号 | 2021年12月10日 |